

#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恩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艳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3,650,085.26	688,465,498.52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466,906.47	229,452,537.71	3.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019,807.87	-60.69%	183,490,047.39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67,962.67	-377.84%	-15,306,006.35	-1,83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31,269.87	-419.31%	-12,190,083.81	-89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698,224.20	12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00.00%	-0.05	-1,71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00.00%	-0.05	1,71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3.75%	-6.90%	-7.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5,922.54	
合计	-3,115,922.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1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万峰	境内自然人	10.70%	30,802,254	30,802,254	冻结	30,802,254
曹雅群	境内自然人	8.67%	24,941,385	24,941,385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22,303,598		质押	22,303,598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3.83%	11,036,070	11,036,070		
代国华	境内自然人	2.06%	5,937,955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4,614,820			
邬庆生	境内自然人	1.25%	3,609,512			
陈荣夫	境内自然人	1.02%	2,931,090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644,194			
沈阿花	境内自然人	0.89%	2,551,57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22,303,598	人民币普通股	22,303,598			
代国华	5,937,955	人民币普通股	5,937,955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614,820	人民币普通股	4,614,820			
邬庆生	3,609,512	人民币普通股	3,609,512			
陈荣夫	2,931,090	人民币普通股	2,931,090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44,194	人民币普通股	2,644,194			
沈阿花	2,551,571	人民币普通股	2,551,57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江红荔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48,744	人民币普通股	2,548,744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5,800
邱江生	2,1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科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02,590.71	7,016,940.30	-95.69%	本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及归还欠款所致
存货	125,713,233.96	96,386,076.95	30.43%	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库存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7,055,345.18	27,405,308.38	35.21%	由于社保管理部门需进行立户核对整理,基本养老保险费待核对整理后统一缴纳
其他应付款	19,035,786.60	42,670,332.32	-55.39%	偿还前期欠款所致
损益类科目	本年发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572,728.63	448,101.00	250.98%	本期承兑汇票贴现息增加及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84,088.23	720,278.42	342.06%	本期重组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34,020.24	8,087,635.89	-55.07%	计提坏帐准备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5,306,006.35	883,387.85	-1832.65%	纸张市场影响,毛利率降低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8月25日,金城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2015年9月28日,金城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201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952号),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状态。

本次重组旨在通过资产出售、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实现金城股份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金城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现有资产、负债、业务等将被剥离,转而持有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100%的股权,江苏院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金城股份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交易完成后,江苏院可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其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江苏院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从而提升金城股份发展空间和潜力。

#### 2、关于第一大股东的股权冻结情况

(1)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之一、第一大股东高万峰因个人债务纠纷,名下持有的金城股份30,802,254股被衡阳中法司法冻结,高万峰与其债权人经衡阳中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高万峰同意将其持有的金城股份划转至债权人名下,衡阳中院决定立案执行。后曹雅群、张寿清向衡阳中院提出执行复议(异议)申请,衡阳中院举行了听证会,驳回曹雅群、张寿清的异议申请。曹雅群、朱祖国、张寿清向衡阳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衡阳中院(2014)衡中法民三初字第167号《民事调解书》,衡阳中院于2015年8月6日开庭审理,此次庭审后法院尚未作出裁决意见。2015年8月21日高万峰的债权人向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及金城股份立即停止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及决议,并赔偿损失。

目前，高万峰名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802,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仍被衡阳中院查封冻结。

(2) 实际控制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万峰等人与债权人合同纠纷一案：因债权人与朱祖国、高万峰等人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债权人于2015年3月26日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要求依法冻结、查封、扣押朱祖国等人价值860万元的财产或高万峰名下持有金城股份3,246,750股股票中价值860万元的股票。兰州中院于2015年3月27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兰立保字第22号）。兰州中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行，201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转来的司法轮候冻结数据，公司股东高万峰所持的30,802,254股金城股份股票于2015年3月30日被兰州中院司法轮候冻结。

2015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兰立保字第22号、第31号、民事裁定书（2015）兰民一初字第80号，因高万峰提供了反担保，解除高万峰持有的公司股票30,802,254股司法轮候冻结。

201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15）兰民一初字第87号、兰民一初字第87-1号，兰州中院准许债权人申请撤回起诉，并解除担保人相关资产冻结。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宝地集团就公司2014-2015年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在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公司2014年、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恒鑫矿业贡献的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14.00万元、人民币1,619.98万元。如果公司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由宝地集团在相应会计年度结	2012年12月21日		本公司2014年1-12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恒鑫矿业贡献的利润)为223.61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1,290.39万元。宝地集团已向公司支付了1,290.39万元补偿金,履行了2014年对公司的净利润承诺。

		束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恒鑫矿业 2014-2015 年贡献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在朱祖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公司所持有的恒鑫矿业 10% 股权在 2014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人民币 941.60 万元,在 2015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人民币 1,007.51 万元。如果恒鑫矿业最终实现的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未达到上述标准,由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一致行动人 2014 年度利润承诺的补偿款现金 941.60 万元,其中高万峰补偿 434.31 万元,曹雅群补偿 351.68 万元,张寿清补偿 155.61 万元。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恒鑫矿业 2014 年贡献的净利润作出的承诺履行完毕。
	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	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在《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承诺: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其合法拥有的矿产行业优质资产或贵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管机关许可后注入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至少包括朱祖国持有的恒鑫矿业公司全部股权,并同时符合证券监管机关关于重大资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由于重组相关各项工作预计难以在预定时间内全部完毕,2014 年 2 月 14 日朱祖国先生提出推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朱祖国先生延期提出重组方案的议案未获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根据 2014 年 7 月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以及相关主体协商情况,同意公司其他寻找优质资产注入公司,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神雾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p>产重组的其他条件及要求。</p>		<p>申报、实施的前提，2015年9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朱祖国先生（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相关资产注入承诺，并认可公司重组方变更为神雾集团。对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在《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5项、第6项承诺予以豁免，并以此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前提条件，该等豁免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生效。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7项承诺，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将继续履行；如果公司本次重组因未获得监管机关审核通过等原因而未能实施的，则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继续履行《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7项承诺，直至公司新的资产注入完成后方可解除；如果证券监管机关对各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则依照证券监管机关要求执行。</p>
	<p>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关于让渡股票锁定的承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重整计划受让的让渡股票，自受让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该等股票之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如果朱祖国未能完成前述第5项承诺（即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则继续延长其受让股票的锁定期安排，直至相关资产注入完成。如果证券监管机关对锁定期另有要求，则依照证券监管机关要求执行。</p>	<p>2012年10月12日</p>	<p>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重整计划受让的让渡股票，目前仍在锁定。一致行动人之一高万峰因个人债务纠纷，名下持有的金城股份30,802,254股被衡阳中院司法冻结，高万峰与其债权人经衡阳中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高万峰同意将其持有的金城股份划转至债权人名下，衡阳中院决定立案执行。后曹雅群、张寿清向衡阳中院提出执行复议（异议）申请，衡阳中院举行了听证会，驳回曹雅群、张寿清的异议申请。曹雅群、朱祖国、张寿清向衡阳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衡阳中院(2014)衡中法民三初字第167号《民事调解书》，衡阳中院于2015年8月6日开庭审理，此次庭审后法院尚未作出裁决意见。2015年8月21日高万峰的债权人向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及金城股份立即停止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及决议，并赔偿损失。目前，高万峰名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802,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仍被衡阳中院查封冻结。</p>

	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	关于对金地纸业其他应付款的承诺：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金地纸业对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294,209,263.69 元。在金城股份持有金地纸业股权的前提下，该笔欠款无需偿还、且不计提及缴纳利息。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锦州鑫天持有公司股份 22,303,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基于对市场形式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锦州鑫天、锦州鑫天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886.4 万元。	2015 年 07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590.71	7,016,940.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9,144.36	2,911,120.00
应收账款	37,872,268.26	55,621,680.09
预付款项	50,922,764.14	43,865,587.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68,887.43	20,836,015.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5,713,233.96	96,386,076.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1.69	3,297,945.80
流动资产合计	235,170,630.55	229,935,366.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60,482.12	35,360,48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732,888.84	289,721,254.35

在建工程	55,722,765.49	46,785,014.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135,338.54	55,305,166.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5,913.76	1,557,04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82,065.96	29,801,17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479,454.71	458,530,132.38
资产总计	683,650,085.26	688,465,498.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245,613.28	40,227,682.31
预收款项	12,686,880.25	13,386,79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055,345.18	27,405,308.38
应交税费	36,488,939.73	37,652,227.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64,940.00	764,940.00
其他应付款	19,035,786.60	42,670,332.3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277,505.04	162,107,287.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5,990.06	2,695,99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4,209,683.69	294,209,683.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905,673.75	296,905,673.75
负债合计	447,183,178.79	459,012,960.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7,834,760.00	287,834,7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4,875,464.18	452,555,089.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850,806.08	89,850,806.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6,094,123.79	-600,788,11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466,906.47	229,452,537.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466,906.47	229,452,53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3,650,085.26	688,465,498.52

法定代表人：李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艳华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42.32	234,773.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27,045.52	10,318,768.34
预付款项	1,235,530.19	3,571,530.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2,946,615.93	109,650,238.19
存货	19,420,309.84	19,788,599.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4.69	1,104.69
流动资产合计	163,273,148.49	143,565,013.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60,482.12	35,360,48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944,406.05	90,026,509.44
在建工程	17,734,027.24	18,505,646.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5,455.72	303,637.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3,966.75	1,821,07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378,337.88	161,017,349.12
资产总计	313,651,486.37	304,582,36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62,428.41	12,602,428.41
预收款项	7,355,105.04	7,697,554.24
应付职工薪酬	3,853,093.71	3,356,310.84
应交税费	20,948,738.06	22,823,554.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64,940.00	764,940.00
其他应付款	17,467,647.95	19,019,647.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951,953.17	66,264,435.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5,990.06	2,695,99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5,990.06	2,695,990.06
负债合计	65,647,943.23	68,960,425.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7,834,760.00	287,834,7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4,875,464.18	452,555,089.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850,806.08	89,850,806.08
未分配利润	-604,557,487.12	-594,618,71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003,543.14	235,621,93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651,486.37	304,582,363.10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019,807.87	86,538,546.99
其中：营业收入	34,019,807.87	86,538,546.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451,077.74	89,595,079.14
其中：营业成本	26,570,516.79	68,213,545.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4,205.13	690,141.77
销售费用	2,528,828.37	2,481,633.78
管理费用	15,257,342.62	9,832,856.19
财务费用	520,184.83	289,265.86
资产减值损失		8,087,635.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31,269.87	-3,056,532.15
加：营业外收入	25,101.10	71,458.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1,793.90	312,012.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67,962.67	-3,297,086.46
减：所得税费用		-855,276.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7,962.67	-2,441,81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67,962.67	-2,441,810.0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67,962.67	-2,441,81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67,962.67	-2,441,810.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1

法定代表人：李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艳华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4,848,295.68
减：营业成本	0.00	3,258,243.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74,740.81	9,649.12
管理费用	5,129,103.07	1,985,303.52
财务费用	323.61	1,176.55
资产减值损失		2,773,269.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4,167.49	-3,179,346.03
加：营业外收入	24,17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4,161.27	312,012.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94,150.76	-3,491,358.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4,150.76	-3,491,358.6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4,150.76	-3,491,358.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94,150.76	-3,491,358.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1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3,490,047.39	229,544,620.40
其中：营业收入	183,490,047.39	229,544,620.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4,285,537.82	227,560,810.46
其中：营业成本	149,608,756.64	184,759,134.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6,689.41	1,279,620.43
销售费用	7,046,114.24	7,528,057.71
管理费用	31,387,228.66	25,458,260.74
财务费用	1,572,728.63	448,101.00
资产减值损失	3,634,020.24	8,087,635.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95,490.43	1,983,809.94
加：营业外收入	68,165.69	78,698.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84,088.23	720,278.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11,412.97	1,342,229.86
减：所得税费用	1,394,593.38	458,842.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06,006.35	883,38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06,006.35	883,387.8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06,006.35	883,38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06,006.35	883,387.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0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016,142.82	19,601,527.68
减：营业成本	6,728,002.26	14,644,746.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887.27	
销售费用	74,740.81	135,895.89
管理费用	7,617,768.56	4,760,877.80
财务费用	1,138.11	3,639.63
资产减值损失	1,243,923.04	2,773,269.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36,317.23	-2,716,901.72
加：营业外收入	24,17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26,630.18	694,441.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38,769.41	-3,411,343.6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8,769.41	-3,411,343.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38,769.41	-3,411,343.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1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689,040.71	222,836,827.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1,395.31	17,783,04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550,436.02	240,619,87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202,893.95	224,757,151.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16,119.18	28,732,84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0,835.35	8,016,49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32,363.34	15,656,1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852,211.82	277,162,67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8,224.20	-36,542,79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56,561.53	7,260,93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6,561.53	7,260,9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6,561.53	1,539,06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4,268.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19,917.41	7,866,24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4,186.29	7,866,24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95,198.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70,19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6,012.26	7,866,243.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4,349.59	-27,137,49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6,940.30	27,496,73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590.71	359,248.50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887.10	996,989.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6,508.70	118,43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5,395.80	1,115,42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7,196.40	2,950,99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3,657.34	802,01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0,768.87	36,851,55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1,622.61	40,673,05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26.81	-39,557,63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6,793.53	13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793.53	13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793.53	8,67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16,449.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19,917.41	7,866,24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36,366.61	7,866,24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25,577.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25,57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789.47	7,866,243.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230.87	-23,021,38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773.19	23,251,85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42.32	230,466.45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恩明

2015 年 10 月 28 日